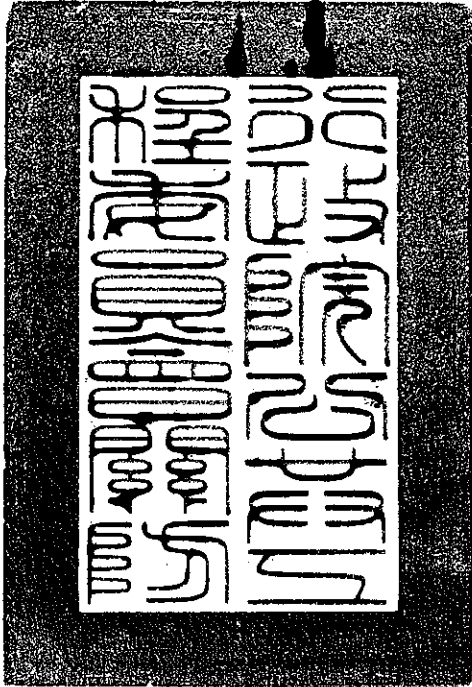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249880 號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0980005274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交通運輸纜車工程」為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，並擇定實施簽證之範圍及項目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16 款及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簽證範圍、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。
- 二、本公告生效前已決標尚未履約完成之「交通運輸纜車工程」，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擇定本

公告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，並修訂契約予以
納入者，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。

主任委員 范良鎔

部長 毛治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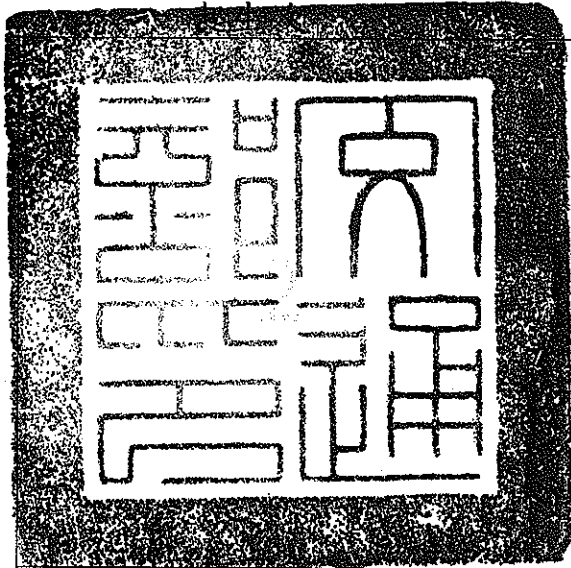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249880 號

交路字第 0980005274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交通運輸纜車工程」為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，並擇定實施簽證之範圍及項目，自公告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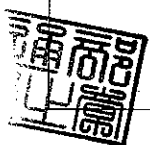
3

4

5

6

7



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簽證範圍、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公共工程種類	實施範圍	簽證項目	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<p>交通運輸纜車工程：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，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，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。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纜車。</p>	<p>一、工址調查。 二、定線工程。 三、邊坡及基礎工程。 四、纜車場站工程。 五、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。 六、纜車系統設備（含車體、纜車系統之機械、控制與電氣設備）。 建築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之事項，依各該法規辦理。</p>	<p>設計、監造</p>	<p>交通部</p>